

关于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六月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楼 6 幢 A 座三层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30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4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4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5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54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9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61
二十一、结论意见	6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金城齿轮、公司、股份公司	指	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金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武进金城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金城集团	指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武进齿轮厂	指	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曾用名：武进齿轮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
绿赛格	指	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有望公司	指	常州有望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有望齿轮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安全生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苏亚锡审[2022]第 168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苏亚锡审[2023]60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4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
武进区市监局	指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市监局	指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涉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关于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申请的授权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机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的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续；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所履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1. 公司前身为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5日，朱建望、陶国俊、邹明、王继方、徐晓凌、吴文政、缪菊萍、周桂芬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22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现持有常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827692A
住所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升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当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齿轮、齿轮箱、减速机、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金城齿轮为金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金城齿轮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金城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金城有限于1994年11月14日取得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故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从金城有限成立之日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金城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齿轮、传动箱等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8,179,910.76元、74,545,954.5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8.22%、98.31%，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5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系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在本次挂牌时将与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一同披露；且苏亚金诚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在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相关“黑名单”的情形。根据武进区市监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苏亚金诚已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股东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系名下所持金城齿轮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所有的其他

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公司的设立、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和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协议，约定东北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主办券商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出具相关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东北证券具备作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资格，其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1. 公司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 2022年11月28日，苏亚金诚出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金城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70,057,869.17元。

(2) 2022年11月29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金城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782.84万元。

(3) 2022年11月30日，金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并同意以朱建望、陶国俊、邹明、王继方、徐晓凌、吴文政、缪菊萍、周桂芬为发起人，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以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经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苏亚金诚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确认其账面净资产值70,057,869.17元，按照2.335262:1折股3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余40,057,869.1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中企华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其净资产评估值为13,782.84万元。

(4) 2022年12月15日，朱建望、陶国俊、邹明、王继方、徐晓凌、吴文政、缪菊萍、周桂芬8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30,000,000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按照上述发起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5)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由朱建望、陶国俊、邹明、王继方、徐晓凌、吴文政、缪菊萍、周桂芬8名股东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等。

(6)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7)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8)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9) 2022年12月22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登记通知书》（（0400spj001）登字[2022]第12220009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250827692A的《营业执照》。

(10) 2022年12月23日，苏亚金诚出具了苏亚锡验[2022]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金城齿轮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朱建望、陶国俊、邹明、王继方、徐晓凌、吴文政、缪菊萍、周桂芬。经适当核查，发起人中的自然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且均为中国国籍，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经营场所，故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主体资格要求；

(2) 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如前所述，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常州市市监局备案登记；

(4) 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名称，并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公司的设立方式

金城齿轮的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70,057,869.17元，按每股1元折股，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30,000,000股，实收资本不高于净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情形。

(二)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8名发起人于2022年12月15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

1. 协议各方将金城齿轮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整，由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净资产折合而成，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朱建望	9,000,000	30
陶国俊	6,000,000	20
邹明	3,000,000	10
王继方	3,000,000	10
徐晓凌	3,000,000	10
吴文政	3,000,000	10
缪菊萍	1,500,000	5
周桂芬	1,500,000	5
合计	30,000,000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基于上述“公司设立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1. 2022年11月30日，公司股改筹备组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确定了创立大会会议议案。

2.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公司100%表决权的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并形成了有关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金城有限于2022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由苏亚金诚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苏亚锡验[2022]1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生产经营相关不动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资产的名称变更手续。该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12月22日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827692A）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齿轮、齿轮箱、减速机、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

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薪酬。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查验了部分劳动合同及员工花名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部分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并为大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保证了员工和企业双方的权益。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四）公司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专职，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薪酬。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开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并持有常州市市监局于2022年12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827692A），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及混合纳税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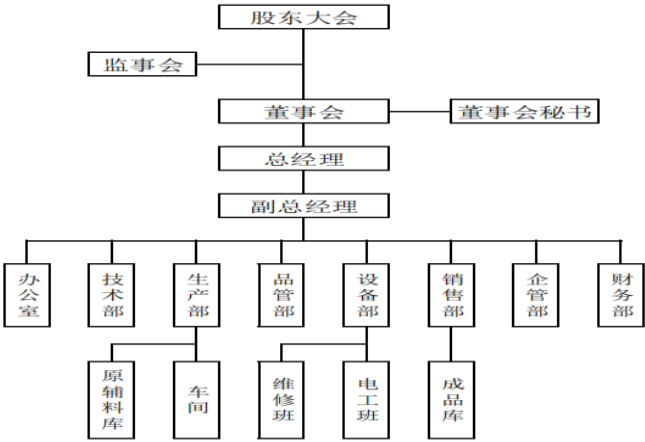
（五）公司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公司内部设置了生产部、财务部、品管部、销

售部、技术部、企管部、设备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

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经适当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朱建望、陶国俊、邹明、王继方、徐晓凌、吴文政、缪菊萍、周桂芬，共8名。

根据公司及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朱建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211957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陶国俊，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211963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邹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211956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王继方，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211952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徐晓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211965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吴文政，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211965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缪菊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211969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周桂芬，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211956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的8名发起人均系当时金城有限的股东。根据该8名发起人股东于2022年12月15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上述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按照2.335262:1折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余人民币40,057,869.17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苏亚金诚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苏亚锡验[2022]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3000.00万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

1. 公司现有股东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公司发起人即为公司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

2. 公司现有股东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8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挂牌规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朱建望直接持有公司9,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为保持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朱建望、陶国俊、吴文政三名股东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且三人约定“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朱建望的意见进行表决或做出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表决或决定执行。”故朱建望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公司股份总额的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控制力和影响力。因此，认定朱建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的证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股东互相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朱建望、陶国俊、吴文政三人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1994年11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4年7月，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会评（94）第1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99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武进齿轮厂经评估后的部分净资产（该评估的净资产不包括土地、职工住宅及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合计为22,057,493.91元。

1994年10月，武进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武体改复（1994）71号《关于同意组建武进金城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由武进齿轮厂、南京金城机械厂共同出资组建“武进金城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994年11月8日，有限公司（筹）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通过公司章程；（2）同意董事会成员由蒋福新、钱晓琪、韩庆平、糜翼华、王纪方、李国兴、尹湘宁7人组成；（3）同意监事由陈立群、蒋阿忠担任。

1994年11月11日，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会内验（94）第109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验资日止，公司股东各方均已缴资足额2500.00万元，其中武进齿轮厂已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部分净资产出资2000.00万元，多投入的2,859,498.06元列入其他应付款，作为与公司的往来处理；南京金城机械厂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0万元。

1994年11月14日，公司经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25082769-2的《营业执照》。

在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武进齿轮厂	2000	80	实物及货币
南京金城机械厂	500	20	货币
合计	2500	100	——

2. 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1） 1997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前，武进齿轮厂向武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递交了《武进齿轮厂追加投资的请示报告》，武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同意。

经查验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出具的航空企[1996]309号《关于金城集团章程的批复》以及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原南京金城机械厂在武进金城中的权利义务完全转移给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并修改了武进金城的章程。

1997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100万元，其中1995年红利转入518,920.00元，1996年红利转入405,608.84元，差额75473.16元已于1997年4月3日由银行汇入有限公司账户；武进齿轮厂增加出资400万元，其中1995年红利转入2,075,809.08元，1996年红利转入1,622,427.37，差额301963.55元已于1997年4月5日全部补足；（2）修改章程。

1997年5月26日，江苏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会内验（97）第36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1997年4月30日，公司增加投入资本50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31,982,077.19元，其中实收资本3,000万元，盈余公积1,399,508.79元（其中公益金297,273.57元），未分配利润582,568.40元。

1997年6月28日，经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公司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武进齿轮厂	2400	80	实物及货币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600	2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2）2001 年，武进齿轮厂进行国有企业改制

2000 年 10 月 16 日，为武进齿轮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提供价值依据，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武进齿轮厂及其所属公司（武进市腾飞摩托车销售公司、武进齿轮厂研究所）的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武会评[2000]第 86 号），其中武进齿轮厂经评估的净资产是 13,369,198.56 元，武进市腾飞摩托车销售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的为 1,530,311.98 元，武进齿轮厂研究所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14,650.56 元，三者合计 15,214,161.10 元。

2000 年 10 月 20 日，为企业改制中补办出让手续提供土地使用权参考价格，

武进市土地估价所受武进市国土管理局委托，以 2000 年 10 月 1 日为估价日期，对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武国用（1999）字第 1409036 号的工业用地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武地估 2000-152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定其土地面积为 26145.8 平方米，总地价为 834 万元。

2000 年 11 月 13 日，武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武国资[2000]18 号），确认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

2000 年 11 月 13 日，武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产权界定证明》，根据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国资法规发[1993]68 号）中有关规定，经市经委和武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界定，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齿轮厂所有者权益 15,214,161.10 元，其中：界定为国有资产 15,214,161.10，社会自然人 0 元，其他 0 元。

2001 年 6 月 19 日，由武进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会同市财政局对齿轮厂评估报告期后（2000.5.31-2001.5.31）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确定期后事项应调整减少净资产 7,690,718.03 元，齿轮厂另有 2001 年 5 月末应付工资结余、应付福利费结余、职工教育经费结余合计 8,295,435.92 元。根据当时的政策和企业发放情况，应调整增加齿轮厂净资产 489.69 万元。

上述调整完成后，齿轮厂实际净资产为 1,242.04 万元，再进行资产剥离和费用扣除（即人员安置费用、坏账准备金、新发生坏账、人员分流补助金等各项费用共计 1,802.29 万元），齿轮厂剩余净资产为-560.25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权）。鉴于企业经评估后的土地估价为 834 万元，根据当时有关政策，工厂土地资产首先用于弥补企业的负资产，经弥补负资产后企业土地资产尚余 273.75 万元（即 834 万元-560.25 万元），故补办土地出让手续时应交出让金 136.87 万元（273.75 万元*0.5）。

经核查，本次改制过程已根据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清[1992]6 号）中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上文所述的清产核资程序，包括清查资产状况，界定资产所有权，重估资产价值，核实国有资金占用量，核定国有资本金总额等。

2001 年 7 月 19 日，武进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上述结论及实际情况

制定了《武进齿轮厂改制方案》，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改制方式：对武进齿轮厂市属国有产权（国有产权包含武进齿轮研究所、武进市腾飞摩托车销售公司、武进齿轮厂对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企业使用土地补办出让方式处置时应交出让金）实行整体协议转让方式处置，产权协议价为 136.87 万元（以应交土地出让金的金额来定价）；由企业现任经营者组合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购买，并按照《公司法》要求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300 万元；购买方在转让方规定时间内交付转让款的，允许按产权协议价的 10%一次性给予优惠即可按照 123.18 万元支付。

②职工安排：武进齿轮厂原有在册职工 497 人，离退休人员 100 人，2001 年 4 月根据企业情况进行了人员分流，共分流 298 人，其中解除劳动合同 257 人，离岗退养 41 人，现有在册人员 239 人，其中在岗 198 人（其中经批准尚需分流 62 人），离岗退养 41 人。

在职职工身份全部进行置换，由改制后企业接收和管理，并与其变更或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为解决企业人员分流后产生的内部矛盾，企业提出对人员进行再次分流，成本核算约 141 万元，同意在企业剥离资产时给予补助分流成本 91 万元，具体分流工作由改制后企业自主进行，所需资金自行筹集；改制后的企业按有关规定承担老职工失业补偿储备金、离退休人员费用、特殊病人费用、特殊人员费用等七项费用，并应向劳动就业管理机构缴纳老职工失业补偿金 30 万元；改制后企业内部的分配、用工和经营机制由企业按市场经济要求自主确定。

③债权债务安排：原企业债权、债务全部由购买方承接，并由购买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剥离的评估基准日后新发生的坏账损失为 327.41 万元，由武进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暂委托改制后企业管理。

2001 年 7 月 21 日，朱建望等 8 名自然人与武进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武进齿轮厂产权整体转让协议书》，约定朱建望等 8 名自然人向武进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公有资产转让价款 123.18 万元。根据《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结算凭证》显示，朱建望等 8 名自然人已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支付了上述转让价款。

2001 年 9 月，《武进齿轮厂改制方案》经市属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以武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1]43 号会议纪要明确，武进市经济贸易局向武

进齿轮厂出具批复，批复方案实施。

2001 年 12 月 25 日，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齿轮厂改制后名称）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公司章程》，确认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建望	900	30
陶国俊	600	20
邹明	300	10
王继方	300	10
徐晓凌	300	10
吴文政	300	10
缪菊萍	150	5
周胜光	150	5
合计	3000	100

2002 年 1 月 16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02)第 02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2 年 1 月 16 日，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净资产出资 136.87 万元，以货币出资 163.13 万元。

2002 年 1 月 22 日，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领取了《营业执照》。

武进齿轮厂国有企业改制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	2400	80	实物及货币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600	2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3）2007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28日，金城集团和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以文件传阅的形式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确认2000年至2005年，有限公司持续亏损，预计2006年仍将出现亏损，且没有好转迹象；（2）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聘请中国一航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且评估结果上报中国一航或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根据评估结果，金城集团将按股权比例优先转让给武进齿轮厂，以上转让将按照国有资产的有关规定进天津产权交易中心

公开交易；（4）若金城集团股权转让流标，有限公司将按法律程序开始企业清盘注销。

2006年，7月30日，金城集团向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呈递金城集团规[2006]220号《关于在处理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在武进金城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的请示》，请示载明金城集团在金城有限的出资、增资以及武进齿轮厂改制的基本情况，且金城有限已多年亏损并预计2006年将继续亏损，故请示转让其在金城有限的20%股权。

2006年8月30日，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出具（资字[2006]34号）《批复》，批复显示金城集团的请示已收悉，同意金城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的20%股权，同意聘任中介机构对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2006年10月10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岳评报字[2006]A7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7年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股东认可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12月出具的关于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岳评报字[2006]A708号）；（2）金城集团同意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出让其在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武进齿轮厂有优先购买权；（3）此次股权转让严格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一航航规[2000]18号《中国一航成员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一航资字[2005]36号《关于中国一航国有产权转让工作有关工作对通知》等文件规定进行。

2007年，1月10日，金城集团向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呈递金城集团规[2007]3号《关于转让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在武进金城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的请示》，请示载明金城集团在金城有限的出资、增资以及武进齿轮厂改制的基本情况，且金城有限已多年亏损并预计2006年将继续亏损；经批复同意后，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城有限进行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岳评报字[2006]A7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中金城集团的权益为294.748万元，拟以300万元的价格在上海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2007年4月19日，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出具（资字[2007]23号）《关于金城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武进金城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复显示同

意金城集团以产权公开交易的方式转让持有的金城有限2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计算的股权价值为294.75万元），挂牌价格3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对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望的访谈记录，武进齿轮厂行使优先购买权，以上产权按照国有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产权交易中心交易。

2007年6月21日，江苏南京中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宁中祥(2007)法询字第79号《法律意见书》，结论：本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各方均具有法定的主体资格，本次转让已得到合法审核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法律规定。

2007年7月30日，金城集团和武进齿轮厂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金城集团持有的有限公司的20%股权经资产评估确认后，以2006年8月31日为交易基准日，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进齿轮厂，本次交易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上市挂牌的方式协议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不涉及其他资产处置，股权转让前的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主体承继。

2007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确认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武进齿轮厂已于2002年1月22日变更为：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又于2002年7月15日变更为：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投入的股本为2400万元；（2）由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有限公司投入的股本600万元全部转让给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

同日，上述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出具的《收据》，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07年9月17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4830049）公司变更[2007]第0917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	3000	100	实物及货币
合计	3000	100	——

（4）2010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作出决定：（1）将有限公司股东100%股权（出资额3000万元）转让给朱建望900万元，转让给陶

国俊600万元，转让给吴文政300万元，转让给徐晓凌300万元，转让给邹明300万元，转让给王继方300万元，转让给周胜光150万元，转让给缪菊萍150万元；

（2）变更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3）重新制定公司章程；（4）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2010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新的股东一致决议：（1）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朱建望出资900万元人民币，陶国俊600万元人民币，吴文政300万元，徐晓凌300万元，邹明300万元，王继方300万元，周胜光150万元，缪菊萍150万元；（2）变更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3）重新制定公司章程；（4）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同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全体股东实际并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款，主要因为本次股权转让的8位受让方同时也是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的股东，故8位受让方决定将应向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款与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应向8位受让方支付的分红款相互抵消。为此，出让方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股东会中对上述抵消转让款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该次股东会决议的具体内容为：

（1）2010年7月26日，8位股东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股权，应支付股权购买款3000万元。现同意将3000万元股权购买款进行视同分红处理：朱建望视同分红900万元，陶国俊视同分红600万元人民币，吴文政视同分红300万元，徐晓凌视同分红300万元，邹明视同分红300万元，王继方视同分红300万元，周胜光视同分红150万元，缪菊萍视同分红150万元；（2）同意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电子缴税支付凭证，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12日代扣代缴个所税600万元整。2018年9月19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

2010年10月25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wj04830139）公司变更[2010]第1025001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朱建望	900	30	实物及货币
陶国俊	600	20	实物及货币
邹明	300	10	实物及货币
王继方	300	10	实物及货币
徐晓凌	300	10	实物及货币
吴文政	300	10	实物及货币
缪菊萍	150	5	实物及货币
周胜光	150	5	实物及货币
合计	3000	100	——

（5）2018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在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同意由原股东周胜光将其在公司出资额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桂芬，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确认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2）修订公司章程；（3）公司组织机构不变；（4）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同日，上述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且转让双方系夫妻关系，故受让方周桂芬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8 年 11 月 19 日，武进区市监局出具了（wj04830278）公司变更[2018]第 11160039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朱建望	900	900	30	实物及货币
陶国俊	600	600	20	实物及货币
邹明	300	300	10	实物及货币
王继方	300	300	10	实物及货币
徐晓凌	300	300	10	实物及货币
吴文政	300	300	10	实物及货币
缪菊萍	150	150	5	实物及货币
周桂芬	150	150	5	实物及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22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30,000,000股，具体设立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金城齿轮未发生股东变化以及股本变化。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其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武进齿轮厂改制符合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相关精神，改制过程中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相

关文件规定，各股东出资合法、有效、足额，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金城齿轮自设立以来，股权变更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齿轮、齿轮箱、减速机、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齿轮、传动箱等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登记证	登记证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
营业执照	91320412250827692A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1994. 11. 14/无固定期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495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 11. 30/三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6085703	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2. 12. 26/长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8975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2013. 12. 17/长期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 登记证明书	3216605441	常州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2010. 12. 24/长期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业务范围: 渐开线圆 柱齿轮的生产)	CNIATF047051	江苏艾凯艾国际 标准认证有限公 司	2021. 6. 24/2024. 06. 21
常州住房公积金单 位登记证	007639	常州市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	2009. 5. 6/长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 营项目: 热食类食品 制售)	JY33204120318325	常州市武进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0. 11. 20/五年
排污许可证	91320412250827692A 002R	常州市生态环境 局	2020. 11. 4/三年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 书(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	苏 AQB3204JXII2020002 92	常州市武进区应 急管理局	2020. 3. 23/三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苏2018字第782号	常州市武进区行 政审批局	2018. 11. 11/五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4323Q30621R0M18	北京联合智业认 证有限公司	2023. 4. 6/三年

注: 根据《常州市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鼓励取得型证书而非强制性证书,由于近年来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申请难度较大,通过率低,公司决议放弃该项证书的续期申请,该证书的失效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开展相关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与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三) 公司主营业务及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齿轮、传动箱等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历年的《年检报告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材料，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朱建望	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 30%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人
陶国俊	总经理、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20%股份的股东
邹明	监事，直接持有公司 10%股份的股东
王继方	直接持有公司 10%股份的股东
徐晓凌	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0%股份的股东
吴文政	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0%股份的股东
缪菊萍	监事会主席，直接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

周桂芬	直接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
-----	----------------

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除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朱当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朱建望之子
季煜	董事
李晶	财务总监
杨红卫	职工监事

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部分，公司无子公司。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常州有望齿轮有限公司	朱有望（实际控制人的姐妹）持有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武进高新区有业机械加工厂	宣耀全（实际控制人的姐妹朱有望的配偶）担任经营者
武进高新区祥业齿坯加工厂	宣伟业（实际控制人的姐妹朱有望之女）担任经营者
常州娇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陶国英（董事陶国俊的姐妹）及其配偶周洪春100%控股

常州市常南机电有限公司	陶国静（董事陶国俊的姐妹）及其配偶谈雪林100%控股
常州市常南机电有限公司金 桥分公司	陶国静（董事陶国俊的姐妹）担任负责人
武进区湖塘谈陶机电经营部	谈雪林（董事陶国俊的姐妹陶国静的配偶）担任经营者
常州绿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周杰（股东周桂芬之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州润廷物资有限公司	股东周桂芬及其兄弟周小良100%控股
COMPASS COMPANY LTD	朱当控股的境外（所罗门群岛国）企业

6.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建望持有25%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现有资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22 年度 发生额（元）	2021 年度 发生额（元）	内容
武进高新区有业机 械加工厂	672,182.77	672,265.24	采购商品及 接受劳务—外协加工 费
武进高新区祥业齿 坯加工厂	597,015.07	860,132.26	
合计：	1,269,197.84	1,532,397.50	—

2. 关联方租赁

承租方	2022 年度 发生额（元）	2021 年度 发生额（元）	租赁种类
绿赛格	675,009.52	675,009.52	房产及对应土地
有望公司	35,238.10	35,238.10	房产及对应土地
合计：	710,247.62	710,247.62	—

3. 关联担保，无。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 年 期末金额（元）	2021 年 期末金额（元）
武进高新区有业机械加工厂	应付账款-外协加工费	461,262.71	-
武进高新区祥业齿坯加工厂	应付账款-外协加工费	668,171.27	874,059.64
朱建望	其他应付款-拆入资金	2,615,753.45	-
徐晓凌		523,150.68	-
吴文政		523,150.68	-
王继方		523,150.68	-
邹明		523,150.68	-
缪菊萍		261,575.34	-
周桂芬		261,575.34	-
合计：	——	6,360,940.83	874,059.64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 年 期末金额（元）	2021 年 期末金额（元）
吴文政	其他应收款-员工借款	20,000.00	-
合计：	——	20,000.00	-

6. 关联方往来款

(1) 关联方拆出资金，无。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期初金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金额（元）
2022 年度				
朱建望	-	2,500,000.00	-	2,500,000.00
徐晓凌	-	500,000.00	-	500,000.00
吴文政	-	500,000.00	-	500,000.00
王继方	-	500,000.00	-	500,000.00
邹明	-	500,000.00	-	500,000.00
缪菊萍	-	250,000.00	-	250,000.00

周桂芬	-	250,000.00	-	250,000.00
合计：	-	5,000,000.00	-	5,000,000.00

根据股东提供的《借款协议》，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7名股东将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500万元借款给公司使用，借款期间：2022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年利率为不低于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的一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城齿轮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违反金城齿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

（三）股份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制度建立及切实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城齿轮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需要其回避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后的运营中，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的，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四）同业竞争

1. 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关联方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望的姐姐朱有望控制的“常州有望齿轮有限公司”，原经营范围为：“齿轮、纺织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有望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其实际未从事齿轮加工相关业务。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有望公司已于2023年5月19日将公司名称更改为“常州有望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更改为：“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有望公司变更后其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望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拥有有望公司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城齿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

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常房权证武字第 01118554 号/武国用（2013）第 07091 号
权利人	金城齿轮
坐落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升路 51 号
权利类型	房产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生产/工业用地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21250.19 m²/土地使用权面积 28046.00 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2061-02-27
他项权利	无

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出租上述不动产的情况，具体的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部分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2. 公司业务合同”。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2017109597577	单轨式座椅电梯的调平机构	发明专利	2017. 10. 16	金城齿轮	原始取得
2	2017109597581	可调节型轨道	发明专利	2017. 10. 16	金城齿轮	原始取得
3	2022115456971	可自动升降的水平压机	发明专利	2022. 12. 5	金城齿轮	原始取得
4	2021233276272	一种园林机械快换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12. 28	金城齿轮	原始取得
5	2021230448915	自动脱刀式快换刀轴	实用新型	2021. 12. 7	金城齿轮	原始取得
6	202123045952X	一种新型的降噪齿轮	实用新型	2021. 12. 7	金城齿轮	原始取得
7	2021229680117	园林高效机械刀轴	实用新型	2021. 11. 30	金城齿轮	原始取得
8	2021229517613	降噪齿轮齿面光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11. 29	金城齿轮	原始取得
9	2021228610738	一种降噪齿轮磷化处理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11. 22	金城齿轮	原始取得
10	2020225269183	降噪齿轮用去毛刺工装	实用新型	2020. 11. 05	金城齿轮	原始取得
11	2020224462130	降噪齿轮用配装台	实用新型	2020. 10. 29	金城齿轮	原始取得
12	2020224506035	降噪齿轮的轴孔去毛刺工装	实用新型	2020. 10. 29	金城齿轮	原始取得
13	2020223361626	降噪齿轮搬运用位置锁止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10. 20	金城齿轮	原始取得
14	2020223361664	机油泵降噪齿轮剃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10. 20	金城齿轮	原始取得
15	2020223361683	降噪齿轮的剃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10. 20	金城齿轮	原始取得
16	2020204057673	一种齿轮超静音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3. 26	金城有限	原始取得

17	2020204057813	一种齿轮降噪拉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3. 26	金城有限	原始取得
18	2020204066935	一种降噪齿轮噪音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3. 26	金城有限	原始取得
19	2020203790690	降噪齿轮清污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3. 24	金城有限	原始取得
20	2020203790703	降噪齿轮除污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3. 24	金城有限	原始取得
21	2020203791068	一种便安装型降噪齿轮箱	实用新型	2020. 3. 24	金城有限	原始取得
22	2019200325035	园林机械用快换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1. 9	金城有限	原始取得
23	2018222325822	园林机械快换刀轴	实用新型	2018. 12. 28	金城有限	原始取得
24	2018222007552	一种降噪齿轮	实用新型	2018. 12. 26	金城有限	原始取得
25	2018222007590	降噪齿轮加工用剃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12. 26	金城有限	原始取得
26	2017207642893	油泵齿轮	实用新型	2017. 6. 28	金城有限	原始取得
27	2017207649962	电梯齿轮	实用新型	2017. 6. 28	金城有限	原始取得
28	2017207654903	扫雪机齿轮	实用新型	2017. 6. 28	金城有限	原始取得
29	2022227478869	一种高精度机械手夹持机构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10. 19	金城齿轮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状态
1	2022229071522	一种用于精加工斜齿轮内孔时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2. 11. 2	初审待答复
2	2023214503814	一种增流油泵齿轮	实用新型	2023. 6. 8	受理
3	2023213575514	一种油泵齿轮拆卸器	实用新型	2023. 5. 31	准备进入新型初审
4	2023213240830	一种斜齿轮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3. 5. 29	受理

5	2023213047782	一种可调节斜齿轮 夹具	实用新型	2023. 5. 26	受理
6	2023210598938	花键套自动清污机	实用新型	2023. 5. 6	受理
7	2023210598887	双刀式除草机传动 箱	实用新型	2023. 5. 6	受理
8	2023209410063	一种用于研磨齿轮 的挂具	实用新型	2023. 4. 24	受理
9	2023208832000	一种卷销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4. 19	受理
10	2023107626782	一种降噪齿轮的齿 面高效研磨机	发明	2023. 6. 27	受理
11	2023107103012	一种园林器械自走 器的老化测试机构	发明	2023. 6. 15	等待实审 请求
12	2023206196848	花键套自动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23. 6. 15	初审待答 复
13	2023205879147	双轴联动式除草机 传动箱	实用新型	2023. 3. 23	新案审查
14	2023200295055	一种旋紧式内孔胀 套磨齿芯轴	实用新型	2023. 1. 6	等年登印 费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状态	有限期限
1	JINCCL	金城齿轮	42778108	7	注册	2021 年 1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 /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通过时间
----	------	-----	---------------	--------	--------

1	wujingear.com	金城齿轮	苏 ICP 备 15015517 号	www.wujingear.com	2022-11-21
---	---------------	------	-----------------------	-------------------	------------

（三）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分公司。

（四）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0,398,388.65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73,841.17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260,544.71元。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地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及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在报告期占比较大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等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

1. 公司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借款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

2. 公司业务合同

（1）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与绿赛格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其坐落于武进高新区新升路51号的房屋出租给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使用，房屋面积为3,600平方米及道路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与有望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其坐落于武进高新区新升路51号的房屋出租给有望公司使用，房屋面积为57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同金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孰低的5%（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69,415,227.08元，乘以5%后为347.08万元，故取整为300万元）的销售合同判定为有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新昌县欣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210421-003	花键套等	341.69	履行完毕
2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CG/Z109-2021	齿轮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新昌县欣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230315-001	花键套等	387.48	履行中
4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CG/Z109-2022	齿轮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CG/Z109-202301	齿轮等	框架合同	履行中
6	MTD Products Inc. 2021 年度销售订单合计	齿轮、农机传动装置等	984.41	履行完毕
7	MTD Products Inc. 2022 年度销售订单合计	齿轮、农机传动装置等	556.13	履行中

注：MTD Products Inc. 系公司境外客户，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与公司在其供应商系统上通过签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其各订单金额较小，故按年度口径进行相关合同金额统计。

2023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了《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金城齿轮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3）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同金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孰低的5%（2021年度营业成本为51,156,073.28元，乘以5%后为255.78万元，故取整为200万元）的采购合同判定为有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佛山斯坦伯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211009FS	黑色金属等	396.10	履行完毕
2	佛山斯坦伯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220228FS	黑色金属等	248.73	履行中
3	常州祺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0823QY	传动箱、传动箱盖等	930.72	履行完毕

（4）外协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外协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重复性简单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单位进行加工；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的内容同时包含委托加工服务及其加工生产的零部件商品；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80%和7.06%，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技术含量较低，可供选择的外协厂商较多，外协厂商具有可替代性，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关系。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外协企业及关联关系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关联关系	外协内容
1	常州市武进东南精锻有限公司	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锻加工
2	无锡高安科技有限公司		磷化加工、发黑
3	常州市旗诺星机械厂		车加工
4	常州奥嘉机械有限公司		锻加工
5	常州市卓顺机械有限公司		锻加工
6	常州瑞祥铜铝制品有限公司		锻加工
7	常州布拉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黑
8	常州普标热处理有限公司		基础渗碳淬火
9	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		喷塑
10	武进区湖塘志兵机械厂		车加工
11	常州市武进和平齿轮有限公司		冷挤
12	常州市环清五金有限公司		焊接
13	常州市明熹钣金有限公司		焊接
14	常州奕特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喷塑

15	常州麟喃热处理厂		基础渗碳淬火
16	武进高新区有业机械加工厂	宣耀全（朱建望姐妹朱有望的配偶）担任经营者。	车加工
17	武进高新区祥业齿坯加工厂	宣伟业（朱建望的姐妹朱有望之女）担任经营者。	车加工

3. 公司的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

（二）公司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合同的核查，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一）公司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金城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增资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二）公司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1.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进行章程的修订。
2.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进行章程的修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指定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2022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称“三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制度不完善。

公司于2022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持股数量（股）
1	朱当	男	董事长	选举	—
2	陶国俊	男	董事兼总经理	选举/聘任	直接持有

					6,000,000 股
3	吴文政	男	董事	选举	直接持有 3,000,000 股
4	徐晓凌	男	董事	选举	直接持有 3,000,000 股
5	季煜	男	董事	选举	--
6	李晶	女	财务负责人	聘任	--
7	缪菊萍	女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直接持有 1,500,000 股
8	杨红卫	男	职工监事	选举	--
9	邹明	男	监事	选举	直接持有 3,000,000 股
10	朱建望	男	董事会秘书	聘任	直接持有 9,000,000 股

1.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董事朱当、陶国俊、吴文政、季煜、徐晓凌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任期三年。

（1）朱当，男，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所罗门群岛国 Compass Company Ltd. 董事及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执行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陶国俊，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4 年 9 至 1987 年 8 月，担任安徽理工大学（原淮南矿业学院）教师；1987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曾用名：武进齿轮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科长、董事；199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吴文政，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

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87年9月至2018年9月，担任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曾用名：武进齿轮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调度员、车间副主任、主任、质管科科长、技术科长、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1994年11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副总经理、监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季煜，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徐晓凌，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职称。1987年9月至2018年9月，担任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曾用名：武进齿轮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车间工人、品管员、技术副科长，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董事；1994年11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生产部主管。

2.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组成，其中杨红卫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中缪菊萍、邹明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任期三年。

（1）缪菊萍，女，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职称。1987年6月至2018年9月，担任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曾用名：武进齿轮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财务人员、董事；1994年11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人员、行政人员；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行政人员、监事会主席。

（2）杨红卫，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8月至1994年10月，担任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曾用名：武进齿轮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车间员工；1994年11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车间员工、设备部部长；2022年12月至今，股份公司设备部部长、职工监事。

（3）邹明，男，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

历。1972年1月至1976年5月，担任武进农机修造厂车间工人；1976年6月至2018年9月，担任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曾用名：武进齿轮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工人、车间调度、副主任、厂长助理兼技术科科长、副厂长、董事；1994年11月至2016年7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支书记、工会主席；2016年8月，退休；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陶国俊，详见“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财务负责人：李晶。

李晶，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职称。2009年9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常州市和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员；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待业；2013年7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3）董事会秘书：朱建望。

朱建望，男，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12月至1994年10月，担任国营武进齿轮厂副班长、班长、车间副主任、厂长助理、技术发展科科长、副厂长；2002年1月至2018年9月，担任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曾用名：武进齿轮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副厂长、总经理、董事长；1994年11月至2021年2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及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退休；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2021年1月1日—2021年2月8日				
1	朱建望	男	执行董事兼经理	选举/聘任
2	吴文政	男	监事	选举
2021年2月9日—2022年12月14日				
1	朱当	男	执行董事兼经理	选举/聘任

2	吴文政	男	监事	选举
---	-----	---	----	----

2.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清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当、陶国俊、吴文政、季煜、徐晓凌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缪菊萍、邹明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杨红卫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当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陶国俊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朱建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缪菊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变化以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及说明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出于公司发展需要所致，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用程序、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使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步伐相适应而产生，管理层的重组可以提高经营运作效率，使公司进一步实现科学管理，增加企业效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本人向公司隐瞒竞业限制及相关情况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全部由本人承担。”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公司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 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目前持有常州市市监局于2022年12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827692A）。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3%、6%（销项）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所得额	7%
教育费附加税	应纳税所得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应纳税所得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如下：

1.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授予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495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3月31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金城齿轮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政策文件名称或文号
政府性拆迁补偿款转入	1,342,617.00	1,442,092.47	--
专利授权补贴	--	94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专利发展资金奖励项目的通知》武市监〔2021〕12 号、武财工贸〔2021〕5 号
高企认定奖励	200,000.00	--	《关于下达 2021 年武进国家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资金的通知》武新科发〔2022〕1 号
稳岗返还补贴	43,139.00	15,985.47	《关于实施延续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的通知》常人社发〔2021〕129 号
劳动就业补贴	39,500.00	23,400.00	--
扶助奖励	1,500.00	--	--
合计:	1,626,756.00	1,482,417.94	--

（四）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向公司出具的《涉税信息结果查询告知书》显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7日期间，未发现公司有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

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008）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453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52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主营业务为齿轮、传动箱等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任何一类，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项建设项目及1项环保设施项目，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建设项目

2009年5月31日，公司获取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300万件/年齿轮，100万件/年机械零部件”项目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09]15号）；2009年6月24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出具相关批复；2011年11月2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入正式生产。

2014年12月15日，公司旨在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对生产工艺进行改造提升，技改项目名称为“生产工艺改造（300万件/年齿轮、100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公司就该项目取得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14]39号）；2015年4月22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出具相关批复（批复号：武环行审复[2015]178号）；2017年9月25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入正式生产。

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重新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再次对原有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名为“年产 50 万套油泵齿轮技术改造项目”。2020 年 8 月 28 日，该项目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技备[2020]9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利用公司自有厂房，对厂房进行设施改造，同时购置磨齿轮、数控滚齿机、数控车床等设备 9 台（套），对油泵齿轮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经本所律师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分类之“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建设项目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无需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需办理环评验收。

同时，经核查，公司已与多家有处置资质的第三方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由其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

②环保设施项目

根据公司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公司已就生产项目填报登记表进行备案（备案号：202032041200004038），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油雾净化装置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升路 51 号	建筑面积	30011 平方米
项目投资	15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拟运营日期	2020.10.15	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工程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	项目新增油雾净化装置一套，淬火工段产生的油雾，经该装置处理后通过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望作出承诺：“现承诺公司近两年一期（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包括补缴金额、滞纳金、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 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2019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属于该名录第345类行业，公司系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证照材料，公司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91320412250827692A002R），有效期：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3日，获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油雾）。

4. 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信用中国网站，并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高新区环保所负责人的访谈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消防安全

常州市武进区公安消防大队于2013年1月24日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通知书》（常武公消验查[2013]第0021号），公司申报的新建车间1-3号和办公楼（建筑面积共计21296.4平方米）建设工程（备案凭证文号：常武公消竣备字[2013]第0009号）在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中综合判定该工程抽查合格。

2023年3月10日，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公司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金城齿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0日期间，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也不

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信用中国网站，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望作出承诺：“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亦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若公司因消防问题导致公司受到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者使得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罚款以及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公司所属地的消防主管部门已开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被消防机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火灾，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备案手续完备。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齿轮、传动箱等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属于上述规定的范围内，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生产安全证明》：

“2021年6月7日，因发现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齿轮”）存在“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违法、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的违法行为，我局向金城齿轮出具了（苏常武）应急罚【2021】9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金城齿轮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1年12月20日，因发现金城齿轮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的违法行为，我局向金城齿轮出具了（苏常武）应急罚【2021】4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金城齿轮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30,000）的行政处罚决定。

除上述情形外，金城齿轮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

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以及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等资料，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就上述违法行为整改完毕。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处罚规定，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对金城齿轮的各项违法行为均适用了较低的处罚标准，均未达到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发生的两起行政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小，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产品质量

2023年4月6日，公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323Q30621R0M18），认证的范围如下：齿轮、齿轮箱、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同时，公司还通过了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2023年2月27日，武进区市监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金城齿轮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被武进区市监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职工的劳动保障

（一）公司劳动用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和工资表等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公司共有108名员工，其中83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24名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与公司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1名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公司共为83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剩下的25名员工中，有2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名员工为劳务人员；公司共为3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下的105名员工中，有2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有81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公司反复向员工宣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意义，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共有100名员工，去除2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剩余的75名员工中已有67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住房公积金的应缴已缴人数比例提升至89.33%。

2023年3月2日，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金城齿轮自2021年1月起至证明开具之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6月15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金城齿轮住房公积金汇缴至2023年6月，缴存人数67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10%，月缴存额30,552.00元；截至证明开具之日，金城齿轮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望作出承诺：“本人作为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应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或因未签订劳动合同产生劳动争议，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应费用的，本人将足额承担上述费用及因此产生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上述费用。”

（二）公司的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且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暂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主体已按照《挂牌规则》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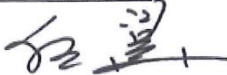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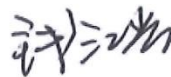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事务所负责人: 白翼


经办律师: 白翼


钱江辉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2023年6月20日

